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管知服发〔2021〕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苏州市知识产权 服务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

为加快培育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根据《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苏知政规〔2014〕80号）的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做好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新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苏州市区范围内（不含常熟、张家港、太仓、昆山市），2018年1月1日以来成立的，主营知识产权服务业务收入超过60%，固定在职职工达到10人以上（专利代理机构需拥有专利代理人3人以上）的新设立优秀机构，在第一次纳税后的第二年具备申报资格，最高可申报10万元补贴；固定在职职工达到30人（专利代理机构需拥有专利代理人8人以上）的新设立的优秀机构，在第一次纳税后的第二年具备申报资格，最高可申报20万元补贴。（注：该机构未享受过该项政策）

2. 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截止2020年底，总部设在苏州市区的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申报20万元一次性奖励。（注：该机构未享受过该项政策）

3. 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截止2020年底，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称号的苏州市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可申报20万元配套奖励。（注：该个人未享受过该项政策）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新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简介、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00字左右）；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纳税登记副本、行

政许可批文等设立文件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得国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及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全体在职职工（包括专利代理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纳税证明、营收财务报告等。

2. 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1) 《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简介、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00字左右）；

(3) 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文件；

(4) 机构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国家局备案文件等。

3. 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 《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2) 个人简介；

(2) 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称号文件；

(3) 个人身份证副本、聘用合同及在苏缴纳社保证明。

三、申报与审批程序

1. 服务业扶持资金申请工作启动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将申请材料（纸质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提交至本机构注册所在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

2. 申请资料经初审后，将申请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udacocip@163.com，并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纸质申请资料邮

寄到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商会秘书处；

3.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公示结果。

联系人：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服务处：张俊

电话：69821308，电子邮箱：zjunbobo@163.com；

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商会秘书处：潘亦予

电话：65390501，电子邮箱：sudacocip@163.com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9号5幢403

- 附件：1. 苏州市新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苏州市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
3. 苏州市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扶持资金申请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苏州市新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表说明 (此栏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地址				确保申报名称、营业执照、代理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近 2 年, 公司营业及纳税情况: _____年, 公司营业收入_____万元, 纳税金额_____万元, 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业务营业收入_____万元, 占比_____%; _____年, 公司营业收入_____万元, 纳税金额_____万元, 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业务营业收入_____万元, 占比_____%;			此栏填写 2019 年及 2020 年情况	
申请补贴金额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在职职工人数 10 人以上, 且专利代理人 3 人以上, 申请补助金额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以上, 且专利代理人 8 人以上, 申请补助金额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在职职工人数 10 人以上, 申请补助金额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以上, 申请补助金额 20 万元;			此栏需要与后面机构类型及证明栏一致。 (注: 申请该补贴后不得再申请总部经济培育补贴)	
扶持条件		证明材料		附件页码	填表说明 (此栏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确保申报名称、营业执照、代理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第一次纳税时间		1. 纳税登记副本; 2. 2019 至 2020 年纳税证明		有多份证明材料时, 请编号同时和附件中证明材料的页码对应
	机构类型	(代理机构或其他服务)	国家及省代理机构备案资质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管知识产权服务业务收入超过 60% 的报告		1. 代理机构提供从业资质证书及国家局、省局的备案证明材料。 2. 其他服务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管知识产权服务业务收入超过 60% 的报告, 且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真实性付有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 情况	姓名	1. 在苏社保 编号 2. 代理人证书 编号(部分)	1. 社保证明 2. 代理人证书(部分) 3. 劳务合同		申请 10 万元的请 提供 10 名职工信 息; 申请 20 万元 的请提供 30 名职 工信息, 勿填外地 社保职工。
					代理机构此栏需填 写相关代理人信 息, 申请 10 万元 的请提供 3 个以上 代理人信息, 申请 20 万元的提供 8 个以 上代理人信息, 勿 填外地社保代理人 信息。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负责人: _____ (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知识产权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